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项目名称）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505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30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30
6.5 评标结果异议	30

6.6 定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定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中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1
7.7 履约保证金	31
7.8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项目名称）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勘察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项目名称）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澄高行审备[2025]5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阴市城东街道科技大道至凤定路

2.2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东西段长 660 米、宽 24 米，南北段长 220 米、宽 15 米，桥梁长 25 米，宽 25 米。

2.3 勘察设计期限：60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约 105 万元

2.5 招标范围：规划范围内的航拍及正射、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

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2.6 标段划分：1；

2.7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详见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①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道路相关专业指：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2:00 时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地 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
邮 编：	214400	邮 编：	214400

联系人：	徐斐宇	联 系 人：	郑长强、黄晓明
电 话：	0510-86869806	电 话：	0510-86816115-807
传 真：		传 真：	0510-81665100
电 子 邮 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联系人：徐斐宇 电话：0510-8686980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嘉年华广场 25 楼 联系人：郑长强、黄晓明 电话：0510-86816115-807 电子邮箱：531497004@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项目名称）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城东街道科技大道至凤定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东西段长660米、宽24米，南北段长220米、宽15米，桥梁长25米，宽25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范围内的航拍及正射、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以上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60天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完成方案并报规； (2)完成方案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4)所提交全套施工图纸须确保10天内审图通过，并取得加盖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纸。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行。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道路相关专业指：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5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5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费率。本项目结算价=中标价/4000万元*工程建设费合同价。 勘察费：固定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103.69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折扣率。 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 本工程暂定投资规模为4000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暂定收费基价=（163.9-103.8）*【（4000-3000）/（5000-3000）】+103.8=133.85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133.85*1.0*1.0=133.85万元 2.3 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133.85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 2.4 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133.85万元×70%=93.695万元 3. 勘察费最高限价=20万元×50%=10万元。（勘察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103.695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交易中心网站“www. jiangyin. gov. 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建	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7人。
6.3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 家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直接进入定标程序；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诚信库入库时所留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6、经定标委员会评定后，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未中标的设计成果文件均不作设计补偿。 7、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预计于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停止使用，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可能无法从诚信库内挑选，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8、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等交易系统计划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 点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12 点结束。切换期间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停止办理一切业务。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涉及相关招标事项提醒如下:①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诚信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诚信库内信息，诚信库内信息要求由原件扫描件代替。如有调整将以澄清的方式告知。②请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③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下载澄清文件(如有)，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④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

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 商务标：类似业绩、获奖情况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 ☒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名，大于等于2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2名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 技术标文件≥ 59.5分，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 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

技术标评审内容（8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1	项目概述	16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 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5
			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5
			项目重要节点及周边已建市政管网的现状分析。	6
2	总体设计	8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	8
3	设计方案	40	道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0
			排水与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合理性。	10
			照明、交通安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0
			其他附属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0
4	设计深度	10	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 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5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5
5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6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3
6	造价估算	5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5
备注		(1)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		

	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商务标评审内容（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1.5 分（共 3 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 注： ①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有效业绩。	3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1、给排水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结构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道路设计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4、电气设计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5、海绵城市设计人员：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5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	--

备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2) 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5 名(不含)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大于等于 2 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设计勘察机构及人员配备；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5、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设计勘察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得分相同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的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弱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为准。方案设计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低、图纸不完整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N=5）。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一条减1分。（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办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1）投标报价：N=5；（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N=5；（3）拟派设计勘察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5）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N=5。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发布中标人公告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等。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江阴市城东街道科技大道至凤定路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

发包人： 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 委托（设计人）承担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江阴市城东街道科技大道至凤定路，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新建道路东西段长 660 米、宽 24 米，南北段长 220 米、宽 15 米，桥梁长 25 米，宽 25 米。项目总投资约 5900 万元，建安费约 4000 万元。

设计部分招标范围：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第四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其它设计需要的资料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含电子文件）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设计方案批准后 20 天内	
3	正式施工蓝图（含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后 30 天内	
4	概算评审版（含电子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行。

第六条合同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本项目结算价=中标价/4000 万元*工程建设费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七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40%；提交资料，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备注： 7.1 设计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注明开户行及账号，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7.2 发包人在支付过程中有权根据现场造价统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议。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各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引起的设计成

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 9.4 条执行。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中标价超出设计概算 10%，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8.2.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发包人如需设计人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8.2.11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8.2.12 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表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8.2.13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8.2.1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8.2.15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8.2.16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8.2.17 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8.2.18 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8.2.19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8.2.20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不得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如确需更换设计工程师则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9.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3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咨询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9.4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5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

10.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将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

10.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当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0.5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修补和补充,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设计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6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 5 万~50 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 5%的,设计人需承担 100~500

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 20%的，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0.7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 5 万元，设计人须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 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0.8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须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决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9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10.10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0.11 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当在该阶段成果汇报后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 在本合同期限内，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1.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1.4 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涉及其它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的，设计人 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它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1.6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须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1.8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11.12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各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各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公章)设计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部分

发包人： 江阴澄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对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进行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阴市城东街道科技大道至凤定路

1.3 工程勘察范围及勘察周期：对设计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航拍及正射、测量、勘察，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查，配合业主、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勘察周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6 承接方式：招投标

第二条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报告 5 份。

2.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按固定总价包干，勘察总价为¥元（大写万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付费方式：同设计费支付方式一致。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并承

担相应费用。

3.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承担费用并运至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3.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3.2 勘察人责任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3.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

4.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免费返工直至满足技术要求为止，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本合同 4.1 执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予补足。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额外产生的勘察费用。

4.3 因勘察人失职失查，导致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应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须全额赔偿。

4.4 如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未尽事宜的补充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2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其它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设计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卷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香山脚下的郊野空间是高新区为数不多的生态空间，拟将其打造为生态型研学核心，并且智能制造产业园是高新区争先进位的重要拼图，为进一步完善该区域的交通路网，加大对该地块的开发利用，为该地区商业、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亟需启动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的建设。而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是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对促进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微电子产业园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道路全长 880m，分为东侧规划道路和红光路两部分：其中东侧规划道路部分长 220m，道路红线宽度为 15m；红光路部分长 660m，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含桥梁（一跨 25 米）。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线、照明和桥梁等工程。

项目地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 1.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
- 2.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内的航拍及正射、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四）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五）具体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和标准。报送设计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及后续服务。

1.相关规范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CJJ 152-2010）
- 1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10-2019）
- 15) 《城际道路设计标准》(T/CECS G:C10-02-2020)
- 16)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7)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18)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2016）

- 1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 2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22)《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23)《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5)《道路交通标志及支撑件规范》（GB/T 23827-2009）
- 2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27)《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
- 28)《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
- 29)《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GB25280-2016）
- 30)《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1)《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3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版）
- 3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34)《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35)《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 899—2011）
- 3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设计标准

红光路东延伸段及配套道路（三期）(科技大道-凤定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 2) 设计速度：30km/h
- 3) 道路标准横断面

东侧规划道路：15.0m=7.0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2+1.5m（人行道）×2。

红光路：24.0m=15.0（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2+2.0m（人行道）×2。

3.设计内容及深度

本次工程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相关专业。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无锡市相关部门要求。

4.后续设计阶段

1) 方案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3) 施工图设计总图要求；

除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所有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4) 其它要求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5.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估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提交成果：

本文要求 A3 大小，数量 8 套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套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套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 套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 CAD 文件）

过程稿根据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同时要 JPG 和 CAD 可编辑格式）U 盘 2 份
所有图纸、文字资料、汇报文件及多媒体演示稿的光盘 1 套（文字为*.doc 格式，图形为*.dwg 格式可编辑，汇报文件为*.PPT 格式，展板图片为*.jpg 格式）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投标函（报价）
- 九、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编号：。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现金方式兑付。未按规定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七、其他资料

八、投标函（报价）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九、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